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1樓

承辦人：黃裕斌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E6727@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0051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32094386_113D2017596-0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本市辦理「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暨
大專院校增能18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
- 二、自102年起非現職教師(即未具有教師證書者)須完整取得18小時之研習證明，始得擔任學習扶助師資，以確保學習扶助品質。爰此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參加對象及人數：以200人為限，國語領域60人、數學領域110人，英語領域30人，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1、本市對學習扶助具熱忱服務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2)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3)具有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教學經驗者。
 - 2、學校班級數60班以下，請至少薦派1位參加；60班以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00449 113/01/10



上，請至少薦派2位參加。

3、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二)辦理日期：113年1月29日、30日、31日(星期一至三)，共3天。

(三)辦理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四)報名事項：

1、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以附件google表單方式報名，依報名順序錄取，不受理表單以外的報名方式。

2、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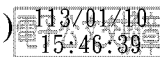
3、聯絡人：北新國小輔導處黃敏淳組長，電話：(02)29189300分機674。

(五)全程參加研習者頒發20小時研習證書。

三、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及講師公假方式辦理；參加人員若為校內代理教師同意公假參與。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新北市各私立國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新店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許大偉老師、林桂楨老師、羅秀惠老師、林妙英老師、潘瑞玉老師、張可函老師、張文斌校長(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112學年度新北市辦理「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 暨大專院校增能 18 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2學年度新北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拓展教師教學熱忱，提升學習扶助及弱勢關懷的服務成效。
- (二) 提升低成就學生輔導，促進弱勢學習融入教學的理念行動。
- (三) 提供學習扶助示範，增進教師有效能學習扶助的方法策略。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北新國民小學。

四、實施對象及人數：

- (一) 本市申請各校引進大專生或社會人士為教學者(且未取得18小時研習證書者)。本場次 200 人為限，國語領域 60 人、數學領域 110 人，英語領域 30 人，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二) 學校班級數 60 班以下，請至少薦派 1 位參加；60 班以上，請至少薦派2位參加。(尚未取得 18 小時研習時數者請務必薦派參加，未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書之大專生及實習教師不得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五、辦理時間：113年1月29日(一)、30日(二)、31日(三)，共三天。

六、辦理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七、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以google表單(附件二)方式報名，依報名順序錄取，不受理表單以外的報名方式。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年1月19日(五)下午4時止。

(三)聯絡人：輔導處親師組 黃敏淳組長，連絡電話：(02)29189300分機674。

八、附註：



(一)為俾利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教師有效提升受輔學生理解力，本年度特加入「導入理解力的教與學」課程。

(二)全程參加研習者頒發 20 小時研習培訓證書。

(三)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的環保生活，請參加者自備環保杯及資料袋。

(四)學校停車空間有限，僅提供講師停車服務，學員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九、獎勵：

承辦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9 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預期效益：

(一)提供學習扶助示範，帶領實質效能之學習扶助方法與策略。

(二)以「學習扶助SOP」形式，提供學習扶助實施及深化模式。

(三)促進學習扶助的理念與行動，以拓展弱勢關懷的服務方案。



附件一：課程表

天次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日期	113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一)	113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二)	113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08:00~08:30	報到、相見歡		
08:30~10:30	<p>*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內聘講師：許大偉老師 (北新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A：國語學習發展與實務 內聘講師：羅秀惠老師(秀朗國小) 地點：會議室三</p> <p>分組 B：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外聘講師：詹婉華老師(退休教師)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C：英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內聘講師：林妙英老師(頂溪國小) 地點：特教中心會議室</p>	<p>分組 A：國語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內聘講師： 潘瑞玉老師(莒光國小) 地點：會議室三</p> <p>分組 B：數學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外聘講師： 詹婉華老師(退休教師)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C：英文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內聘講師： 張可函老師(樂利國小) 地點：特教中心會議室</p>
10:30~12:30	<p>*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內聘講師：許大偉老師 (北新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A：國語學習扶助教材教法(1) 內聘講師：羅秀惠老師(秀朗國小) 地點：會議室三</p> <p>分組 B：數學學習扶助教材教法(1) 外聘講師：詹婉華老師(退休教師)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C：英文學習扶助教材教法(1)內聘講師：林妙英老師(頂溪國小) 地點：特教中心會議室</p>	<p>分組 A：國語學習扶助教材教法(1) 內聘講師：羅秀惠老師(秀朗國小) 地點：會議室三</p> <p>分組 B：數學學習扶助教材教法(1) 外聘講師：詹婉華老師(退休教師)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C：英文學習扶助教材教法(1)內聘講師：林妙英老師(頂溪國小) 地點：特教中心會議室</p>
12:30~13:30	午餐休息 50 分鐘		綜合座談/賦歸
13:30~15:20	<p>*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內聘講師：林桂楨老師 (更寮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A：國語學習扶助教材教法(2) 內聘講師：羅秀惠老師(秀朗國小) 地點：會議室三</p> <p>分組 B：數學學習扶助教材教法(2) 外聘講師：詹婉華老師(退休教師)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C：英文學習扶助教材教法(2) 內聘講師：林妙英老師(頂溪國小) 地點：特教中心會議室</p>	
15:20~15:30	課間休息 10 分鐘		
15:30~17:30	<p>*國小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學習扶助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內聘講師：林桂楨老師 (更寮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p>	<p>導入理解力的教與學 講師：張文斌 校長 地點：視聽中心</p>	

附件二：報名表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暨大專院校增能 18 小時認證研習報名表單

科目	QR-CODE	網址	備註
國語		https://forms.gle/HhiSWqAu7m7zLp7R8	每校至多 報名兩位
數學		https://forms.gle/75DL4ZJEvUAYNd5D6	每校至多 報名兩位
英文		https://forms.gle/XZ9plwAgAltBmkNs7	每校至多 報名一位

